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包一）

投标人名称：聊城市味美庄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
2、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是否提供：	✓
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
4、提供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①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是否提供：	✓
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
6、投标人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投标人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
8、信用记录承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
9、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主管部门食品经营备案证明；	是否提供：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
核验人： 解何东 张平		